

EGSZ - China Newsletter

2026 年 8 月

尊敬的 EGSZ 每月通讯读者：

电子发票的开具仍为自愿性质，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对于上一年度营业额不超过 80 万欧元的企业，此截止日期延长至 2027 年底。本期第一部分概述了企业在开具电子发票方面需要考虑的一般事项。第二部分将在 9 月刊中探讨开具电子发票的具体方面。

减税、放松管制、修改劳动法以及为企业提供新的激励措施 —— 执政联盟通过“经济复苏与就业计划”，推出了一揽子包含 34 个项目的综合措施。

税务局核定的缴税额度决定通知书是具有法律效率的，只有在簿账中出现计算错误或笔误而导致税额错误，根据《德国税法通则》(AO) 第 173a 是允许向税务局提出更正要求。但 ERP 系统中使用错误的税码造成税额偏高进项退税偏低，则不适用该款条例。

具体内容请看本期税务法律快讯：

- [无法解释的存款被认定为应税营业收入](#)
- [执政联盟计划措施 - 经济复苏与就业方案](#)
- [企业在电子发票义务方面需注意的事项（第一部分）](#)
- [在 ERP 系统中使用错误的税码](#)

您对本期月刊的文章内容有什么疑问吗？请随时与我们联系。

[祝您身体健康！工作顺利！](#)

EGSZ 大中华事务部团队

1. 无法解释的现金存款被认定为应税营业收入

本案中，原告是一名受过专业训练的机械工程师，在其住宅内经营一家机械维修店，并从中获得营业收入。被告税务局对原告的收入进行实地税务稽查后，将原告多年来存入其营业账户的现金存款和其他款项部分归类为营业收入和销售额。原告辩称这些款项来源于私人资金，但其解释缺乏说服力。

萨克森州下级税务法院裁定，如果纳税人无法充分证明来源，则企业账户中来源不明的存款可被视为应纳税的营业收入。任何将私人资金投入其营业的人都必须提供清晰的解释和资金来源证明文件。在本案中，法院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认为税务局将存入原告营业账户的无法解释的存款归类为应税营业收入，并将其计入利润，是正确的。当纳税人无法对其陈述提供充分说明时，估算尤为适用。此外，对于企业账户或现金柜中来源不明的现金存款，由于纳税人自身造成了私人资产与企业资产之间的关联，因此在核查是否存在注资以及资金来源时，纳税人负有更强的配合义务（案号：4 K 12/26）。

提示：

如果私人资金存入企业账户或现金账簿，应立即以透明的方式记录其来源（例如，提供银行对账单、合同或包含日期和原因的简要说明）。

尽可能优先选择银行转账而非现金存款，因为银行转账通常更容易证明资金流向。如果私人交易和企业交易混杂，税务机关可能会在税务稽查期间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如果无法合理证明存款来源，则可能导致税务局进行估算，并将该存款计入未申报的营业收入，从而增加应税所得收入。

2. 执政联盟计划措施 - 经济复苏与就业方案

减税、放松管制、修改劳动法以及为企业提供新的激励措施 —— 执政联盟通过“经济复苏与就业”方案，采纳了一揽子包含 34 个项目的全面措施。许多已公布的改革措施最早可能在 2027 年就对个人、雇主和企业产生影响。目前，这些措施主要属于政策提案，仍需通过立法程序才能实施。其中最重要的项目包括减免所得税、提高员工津贴、改革“微型工作”制度、调整周日及节假日工资，以及采取一系列措施来减少官僚主义。此外，执政联盟还计划放宽对定期合同的限制、简化税收流程，并加大对数字化和未来技术的投资力度。该联盟协议还包含其他众多项目。

3. 企业在电子发票义务方面需注意的事项（第一部分）

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开具电子发票为自愿行为。对于上一年度营业额不超过 80 万欧元的企业，此期限延长至 2027 年底。自 2025 年起，**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的标准 PDF 文件将不再被视为增值税意义上的电子发票**。取而代之的是，必须使用 XRechnung 或 ZUGFeRD（版本 2.0.1 或更高版本，符合 EN 16931 规范）等格式，这些格式能够实现发票数据的全自动处理。由于过渡期间可能会出现一些问题，联邦财政部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发布了配套的常见问题解答手册（FAQ），并持续更新。该套手册为企业提供最新且权威的指导，且清晰易懂地解释了最重要的问题。

创建电子发票时出现错误是正常的。税务局将错误分为三类：

格式错误：当发票文件不符合允许的语法或技术规范，或无法正确完整地提取信息时，就会出现此类错误。此类发票并非电子发票，而是其他类型的发票。

业务规则错误：此类错误属于内容错误，与结构化文件中内容的不一致之处有关。例如，信息相互矛盾或必填字段内容缺失。

内容错误：当发票内容与作为其基础的法律交易存在偏差、供货或服务期限错误以及其他不准确之处，即称为内容错误。

不仅发票开具方，发票接收方也承担义务。电子发票接收方必须确保其 ERP 系统或会计软件能够可靠地进行语法检查和业务规则验证，并以可追溯的方式记录这些检查和验证结果。发票错误对开具方的影响较小，但对接收方的影响较大，因为如果发票有误，可能会影响进项税抵扣。

提示：

建议您现在就**检查您的会计系统或 ERP 系统是否能够接收电子发票**，并最好能自动验证其格式和业务规则错误。虽然接收电子发票的义务规定是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但建议启用自动验证功能以便及早发现错误。收到的错误发票应立即更正，因为在某些情况下，这些缺陷可能会影响进项税抵扣。

4. 在 ERP 系统中使用错误的税码

在本案中，税务局对原告企业进行税务稽查，结束后发出增值税核定结果通知书并产生法律效力。随后原告发现其 ERP 系统（一个中央企业软件，见注解）存在错误，导致使用了错误的税码。原告随后申请修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增值税核定结果。原告认为，这是由于计算错误造成的，导致其申报退税的进项税额不足。作为被告的税务局驳回了原告申请，理由是不存在《德国税法通则》（AO）第 173a 条所定义的计算错误。原告上诉失败后，又向萨克森州财政法院提起上诉，但同样败诉。

财政法院裁定，ERP 系统中使用错误的税码不构成《德国税法通则》第 173a 条修改条款所定义的计算错误，而是计算方法选择错误，而计算方法选择错误并不在《德国税法典》第 173a 条的管辖范围之内。如果纳税人有意申报系统生成的准确金额，则因税码错误而导致的自动计算错误金额录入纳税申报表不属于《德国税法通则》（AO）第 173a 条所指的笔误或算术错误。法官认为，在本案中，软件程序进行了正确的计算。决定性因素在于 ERP 系统错误地确定了可抵扣税款（案件编号：5 K 137/25）。鉴于该法律问题具有根本重要性，财政法院准许原告向联邦财政法院提起上诉。

注解：

ERP 是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企业资源计划）的缩写。ERP 系统是一种企业管理软件，用于将企业的不同业务流程整合到一个系统中，尤其包括：

- 财务会计
- 采购
- 销售
- 库存/仓储
- 发票及会计核算
- 生产
- 人力资源等

常见的 ERP 系统例如：

- SAP
- Microsoft Dynamics 365
- Oracle NetSuite
- DATEV（不过根据具体产品不同，DATEV 更偏向于专业的财务/税务解决方案，而不是传统意义上的完整 ERP 系统）

欢迎您随时联系我们:



潘斯静 女士
(粤语, 国语, 德语)
德国经济学硕士
(Dip.-Volkswirtin)
税务助理
电话: 0049 211 17 257 62
手机: 0049-177-9733 090
电邮: s.pan@egsz.de



王成龙 先生
(国语, 德语, 英语)
德国法学硕士
(Master of Laws (LL.M.))
中国律师
电话: 0049 211 17 257 38
手机: 0049-170-6688 668
电邮: c.wang@egsz.de



吴雪禅 女士
(国语, 德语)
德国注册税务专员,
(Steuerfachangestellte)
税务助理
电话: 0049 211 17 257 82
电邮: x.wu@egsz.de



胡晓琼 女士
(国语, 德语, 英语)
德国税务审计学士
(Bachelor of Arts (B.A.))
税务助理
电话: 0049 211 17 257 88
电邮: x.fromm-kornadt@egsz.de



王一 女士
(国语, 德语, 英语)
德国法学硕士
(Master of Laws (LL.M.))
税务助理
电话: 0049 211 17 257 81
电邮: y.wang@egsz.de



www.egsz.de/china

Herausgeber

EGSZ Gerow Kuhlmann Schmitz Zeiss PartG mbB
Audit Tax Legal
Breite Straße 29-31
D-40213 Düsseldorf

Redaktion

Björn Christian Gerow (V.i.S.d.P.)
Sijing Pan

Breite Str. 29
40213 Düsseldorf

Bezug

Sie können den EGSZ-China Newsletter kostenlos per E-Mail oder als Download erhalten: www.egsz.de/china

Bitte schreiben Sie uns eine E-Mail an China@EGSZ.de mit dem Betreff „Abmeldung“, falls Sie den kostenfreien EGSZ-China Newsletter nicht mehr als E-Mail erhalten möchten.

Unter China@EGSZ.de können Sie uns auch gerne Mitteilungen und Anfragen senden.

Rechtliche Hinweise

Die Informationen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sind allgemeiner Natur und nicht auf individuelle Entscheidungssituationen ausgerichtet. Hierzu empfehlen wir stets eine passende fachliche Beratung. Trotz sorgfältiger Bearbeitung der Information übernehmen wir keine Gewähr für den Inhalt. Die unveränderte Weitergabe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im Ganzen ist ohne gewerbliche Nutzung bis auf Widerruf erlaubt. Alle Rechte vorbehalten.

法律提示:

EGSZ-中国通讯中的信息具有一般性，不针对个人决策情况。我们始终都建议您找到合适的专业咨询。尽管所发的信息经过了严谨的审查处理，我们对其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EGSZ-中国通讯被允许按照原样转发，但不得用于商业用途，否则将被撤销。保留所有版权。

